

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 公告

彰南國人字第 1140001 號

臺、主旨：公告受理 **115 年度**後備軍人緩召申請。

貳、依據：緩召作業規定、召集規則、國防部 91 年 1 月 3 日台【91】戎戒字第 0003 號令副本。

- 一、「兵役法」第四十一條。
- 二、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七章有關緩召條款。
- 三、「兵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法」第五章。
- 四、國防部頒「緩召作業規定」。

參、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

(一) 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

年滿 23 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 2 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 2 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 1 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(二) **校長四款逐召**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---受理申請：**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**

二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- (一) 公告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。
- (二) 宣傳：民國 114 年 3 月 15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。
- (三) **受理申請：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。**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
- (一) 初次申請：聘書、授課時數表（行政人員要送）教師證、聘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- (二) 緩召前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3 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司令部）。

四、受理單位：本校人事室。

肆、附註：

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者），若尚符條件應於期限內申請延長時效，請於（10 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【處理名冊一式三份請以 A4 紙張繕製】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；逾年度申請期限以後，除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外，餘均不得補辦。

校 長：陳 妙 花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

相關訊息請參閱www.boe.chc.edu.tw 之介聘天地--中小學三款緩召資料